

裁判字號：臺北簡易庭 102 年北秩字第 54 號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

裁判案由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02年度北秩字第5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正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02年11月26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0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易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02年10月25日22時47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7樓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向台北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來電，於陳述案件過程中以「承辦人即曾國俊昨天做愛的時候你老婆不會說阿嗎？你大便的時候不會恩嗎？歡迎曾國俊要告市民就早點告」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同案關係人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話務管理組企畫師曾國俊筆錄2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陳正易進線錄音檔光碟1份、單一申訴案件UZ000000000000案件內容1紙在卷為憑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賴劍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朱小燕